



# 派遣工加班：向谁要加班费？

本报记者 董小军

## 一样加班，派遣工拿到的加班费只有正式工的一半

近日，来自江西的朱先生向我们反映了一件他遇到的纠纷：去年，朱先生被一家劳务派遣机构派遣到鄞州某公司工作。约4个月前，公司接了一批出口订单，为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里交货，公司要求全体员工加班。据朱先生称，他们10多位派遣工也与公司员工一样起早贪黑工作，一共加班8天，终于按时完成了工作。让他们感到意外的是，参与加班的公司员工当月都拿到了相应的加班费，但他们10多个派遣工只拿到一半的加班费。为此，朱先生等人向公司提出异议，公司答复，因为他们是派遣工，而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公司只负责正常的工资开支，加班属于非正常情况。另外，派遣工与公司正式员工在分配上也是有差别的，所以，只能按照正式员工加班费标准的一半发放。

对于公司的这一答复，朱先生等人感到非常不满，并提出疑问：一样加班、一样强度的劳动，为何在加班费的标准上不一样？公司这



# 四人团伙设计“碰瓷”酒驾司机

去年11月的一天，刘某、秦某经预谋，约定由秦某负责物色酒驾司机，刘某联系“肇事”车辆和司机，通过故意撞击酒驾司机车辆制造交通事故，再以报警相要挟，向酒驾司机勒索钱财。

当晚9时许，秦某故意约李某等人到一烤鱼店吃饭饮酒，之后，乘坐李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离开。路上，秦某将李某所驾驶的车辆信息及行踪告知刘某，再由刘某通知另外两个同伙张某、徐某。

随后，张某、徐某驾驶轿车一路尾随李某驾驶的车辆，行至一超市旁时，故意加速追尾李某所驾驶的车辆。之后，张某、徐某以报警相要挟，向李某勒索2万元。秦某则假意出面调停，帮助李某“解围”。因为无法对赔偿

一样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派遣工的劳动权益及相关法律规定

现在，劳动者派遣（劳务派遣）已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用工方法，对于企业来说，使用由中介机构安排的派遣工，不但可以降低用工成本，而且便于管理。

从严格意义上说，劳动者派遣是一种非正规就业方式，属于组合式劳动关系。在劳动者派遣这一行为中存在着三种主体，即劳动者派遣机构、接受单位和受派遣劳动者；它们之间构成三重关系，即劳动者派遣机构与受派遣劳动者的关系、劳动者派遣机构与接受单位的关系和接受单位与受派遣劳动者的关系。

专长劳动争议研究的陈杰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劳动者派遣的本质特征是雇用和使用相分离，派遣机构、接受单位（即实际用人单位）与受派遣劳动者之间虽然都是劳动关系，但这两种劳动关系实际上并不完整，其中派遣机构与劳动者之间是形式劳动关系，而接受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构成实际劳动关系，只有把两者结合起来，才构成完整的劳动关系。从法律上说，把这两种不完整的劳动关系组合在一起的关键，是派遣机构与接

受单位所签订的劳动者派遣协议。

按照相关法律，在劳动者派遣中，无论是派遣机构还是接受单位，都有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义务。特别是派遣机构，其身份是双重的：一方面受派遣劳动者的形式用人单位，另一方面又是受派遣劳动者与实际用人单位之间的中介组织者，因此，其对保证这种组合劳动关系和谐运行负有重大责任。

受派遣劳动者的接受单位是实际用人单位，作为组合劳动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享有对受派遣劳动者行使生产性劳动组织、指挥、管理等权利，同时，必须严格履行劳动者派遣协议规定的义务，保证受派遣劳动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那么，作为劳动者的被派遣雇员，究竟有哪些基本的法定权利呢？根据我国的相关劳动法律，劳动者的基本权利都是平等的，具体说来，可大致归纳为以下三条：

- 1、在同一岗位使用的派遣雇员与正式雇员应当同等对待，同岗同酬。
  - 2、用人单位所实施的内部劳动规则，包括劳动定额标准、劳动纪律、绩效评价等，派遣雇员与正式雇员应一律平等。
  - 3、派遣雇员的派遣期限到期，用人单位应提前告知，并按照劳动法的要求，协同派遣单位办理劳动合同的终止手续和工作交接。
- 可以看出，受派遣劳动者与实际用人单位的正式员工在劳动权利上并无区别，应该同工同酬，两者的地位是平等的。

## 派遣工的加班费究竟该由谁来支付？

从法理上说，派遣工是劳动法范围内的劳动者，同样是受劳动法保护和调整的对象。劳动者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而劳动报酬包括加班费，因此派遣工加班应该获得

加班费。

这个看起来比较简单的问题，为何在现实生活中变得暧昧不清？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劳务派遣机构与用人单位之间签订的协议存在着不够明确的情况，如在朱先生经历的这个纠纷中，用人单位之所以只支付一半加班费，他们给出了一个这样的理由：另外一半加班费应由劳务派遣机构支付。对此，民事庭法官表示，劳务派遣机构与用人单位之间签订协议，有两个基本原则：不能违背劳动法律，不能损害受派遣劳动者的利益。《劳动合同法》第62条明确规定，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职责相关的福利待遇，是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之一。而加班工资是劳动者按用人单位生产和工作的需要在规定工作时间之外继续生产或者工作所获得的劳动报酬，是不固定的，不可能在派遣工与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提前规定出具体数额。“因此，理所应当由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派遣工）加班的具体情况，直接支付给派遣工。”

## 用人单位不支付加班费，劳务派遣机构用不用担责？

当受派遣劳动者因自身利益受损而依法维权时，实际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机构之间互相扯皮往往成为常态。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利益，对诸如实际用人单位不支付加班费的行为，法律明确规定，劳务派遣机构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陈杰律师对此分析称，劳务派遣机构实际上就是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其中就包括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虽然用人单位有无条件支付加班费的法定义务，但当用人单位不支付加班费时，劳务派遣机构就要承担连带责任。《劳动合同法》第92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给受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机构与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毫无疑问，不足额支付加班费，肯定是对劳动者权益的一种损害。”

附记：8月23日，朱先生来电称，经过他们的据理力争，公司已向他们支付了另外一半加班费。

# 乐清女孩遇害：“滴滴”如何加强安全防范？

■法眼观潮 邓学平

近日，我省温州乐清女孩赵某乘坐“滴滴”网约车顺风车，被司机钟某杀害，此案震惊全国。今年5月，郑州一位空姐也曾因乘坐“滴滴”顺风车遇害，之后，国家有关部门责令滴滴公司进行安全整改。但从此次赵某遇害事件经过来看，滴滴公司的安全措施存在着明显漏洞，安全应对仍不合格。

在赵某遇害前一天，林女士也曾遭到钟某的无耻纠缠，为此，她向滴滴公司投诉，要求封掉钟某的账号，但未获采纳。滴滴公司称，不可能乘客一有投诉就立即处理司机，中间应有个调查核实的过程。这个理由并非全无道理，但问题在于，乘客投诉的不是绕路或者服务态度不好，而是司机存在刑事犯罪的可能。这是乘客生命安全和滴滴公司的处置程序争权夺利。在如此危急事态之下，滴滴公司毫无疑问应当先行暂停该司机的账号，等待查清事情原委后再做后续决定。

此次，当乐清女孩赵某发出求救信息，其朋友转而向滴滴公司求助时，对方以保护司机隐私为由延缓了答复时间。对司机的个人信息，滴滴公司在某种程度上确有保密义务，但隐私权和生命权并不对等，两者并不在同一个位阶上。以隐私保护为由置乘客的生命安全于不顾，只能说滴滴公司并未真正从祁州空姐案中吸取教训。

犯罪是社会极端事件，任何社会、任何企业虽然不能完全阻止此类事件的发生，但应该在安全问题上做出最大努力。对于滴滴公司而言，除了加强对司机身份审查、行车路线的全程监控之外，应采取更重要的安全措施，

即赋予乘客随时可及的求助手段，确保和警方能在第一时间响应乘客的求助。

“滴滴”可以在客户打开软件页面时，强制进行安全提示，比如，提高安全警惕，尽量坐在后排，发现行车路线异常应立即制止并向滴滴公司投诉，如何第一时间下车逃离现场等。一般来说，行车过程中很难实施犯罪。因此要求司机及时停车并趁机车下，是乘客必备的安全常识。此外，便捷、有效的求救渠道至关重要。美国的Uber也曾发生过恶性案件，为此，Uber大力优化APP的安全设计，设置了内置报警功能，当乘客感到不安全时，可通过Uber软件中的安全标志拨打报警电话。一旦电话接通，乘客可以根据Uber显示的实时地点快速说清自己的地理位置。在一些大城市，Uber还尝试和警方合作，乘客呼救时不需要说出自己的地址，软件会自动定位，把乘客信息、车辆外观以及车牌号实时自动分享给警方。如果乘客不方便报警，还可以通过Uber悄悄将自己的地理位置分享给特定的人。

滴滴公司也当优化APP的安全求助功能，简化内部繁文缛节的程序，为生命营救赢得时间。当然了，这一切需要警方的配合和帮助。在制止犯罪，保卫生命安全方面，警方的作用和责任无可取代。凡是需要警方帮助或介入的案件，警方接警后都有权力、有义务采取紧急措施。

乐清悲剧发生后，社会各界，特别是滴滴公司必须想办法把存在的安全漏洞洞补上，如果恶性案件不止，原本有利于社会和民众的网约车顺风车就会被市场淘汰，对整个社会治安产生负面效果。



本版制图 庄豪

# “90后”女子网上销售假茅台

去年7月底，慈溪公安机关接到市民罗先生报警，称其通过贵州仁怀一微商购买的20多箱标示为2013年出品的53度500毫升飞天茅台酒可能是假酒。警方随即展开调查，一个月后在贵州省仁怀市将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90后”女子赵某抓获。

赵某是贵州省仁怀市本地人，2017年3月起在当地一家酒业公司做销售。因罗先生之前曾向该公司购买过酒，销售经理便将罗先生的联系方式给了赵某，由她来维护客户关系。之后，赵某离职，自立门户做起了酒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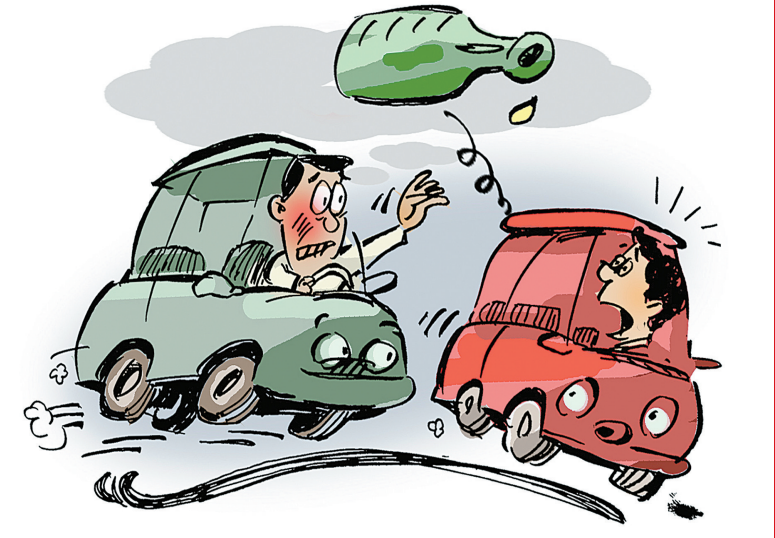
去年7月的一天，赵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了销售2013年出品53度500毫升茅台酒的信息。两天后，罗先生主动联系了赵某，赵某称其父亲在茅台公司工作，可以通过内部关系拿到比市价低的茅台酒。经过一番沟通，罗先生相信了赵某的说辞，并以

微信转账方式支付了9600元，共购买了2箱12瓶。

拿到货款后，赵某随即联系自己的上家程某，以2000元的价格向其购买了2箱，然后卖给罗先生，净赚7600元。之后，罗先生又付款9.6万元，购买20箱茅台酒。赵某收到货款后，又从程某处进货然后发货给罗先生，赵某获利7万余元。

赵某落网后交代，其所销售的茅台酒确实为假，用的是回收的真茅台酒瓶，但里面装的是普通白酒。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鉴定，涉案的140多瓶“茅台酒”均非该公司生产（包装）出品。

案发后，赵某与程某分别退赔被害人罗先生83800元、21800元。近日，慈溪法院审结了这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被告人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5.3万元，另一涉案人程某正另案处理中。（路余 徐榕）



（路余 史梦诗）